

2023 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保安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2023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管理处

乙 方：京安恒远（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保安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管理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关大桥以东路北側

法定代表人：刘锋

联系电话：010-89526326

电子邮箱： /

传真号码： /

乙方：京安恒远（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院2号楼603室

法定代表人：景建猛

联系电话：010-67814052

电子邮箱：jinganhengyuan@163.com

传真号码：010-67895161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保安服务相关工作，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 保安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内容：

依照国家相关安全法规及相关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的标准规范，2023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保安服务主要承担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正常游览、工作秩序，为游客及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提供保安服务，防止发生侵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治安案件。认真贯彻实施运潮减河公园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履行安全职责，作好守护、巡逻、人群控制、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工作。

（2）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2023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保安服务项目包含运潮减河公园、运潮减河段（减河绿道）、亲子园及京贸家园代征绿地（休闲公园一期京贸国际北侧绿地）的安保服务。

1) 运潮减河公园服务总面积为451144m²，运潮减河南岸，西起耿庄桥，东至师姑庄桥；北起运潮减河骑行步道，南至堡龙路/堡东路南；运潮减河北岸，西起“运河岸上的院子”，东至师姑庄桥寻河堤路南坡；北起左堤路，南至运潮减河岸边。服务期限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运潮减河段（减河绿道）服务总面积424634.73m²，南岸位于运潮减河南侧，西起漕运观光

码头，东至师姑庄桥；北岸位于运潮减河北岸，西起分洪闸桥，东至召里桥。服务期限为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3) 亲子园及京贸家园代征绿地（休闲公园一期京贸国际北侧绿地）服务总面积为101375m²，亲子园位于堡龙路南侧，西至北京小学东侧路西60米，东至东六环路；京贸家园代征绿地北至堡龙路，南至京贸家园小区北侧；西至芙蓉东路，东至亲子园西侧。服务期限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保安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数量为 252 人，其中队长 4 人，班长 20 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中控员 8 人。（具体保安岗位配置见附件一）。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驻场保安负责人 鲁德军，联系电话 15114375157，驻场管理人员代表乙方进行现场保安服务的管理。

(3) 服务人员上岗标准：保安员年龄在18岁以上，语言表达清晰，会讲普通话，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等不良记录。

3. 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

《北京市保安服务许可工作规范》

《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DB11/T131-2001

《北京市保安服务操作规程》DB11/T130-20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颁布了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标准、规范等，对于同一类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4. 检查考核标准：

《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项目管理考评办法》

《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保安服务项目管理制度》

5.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标准等，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约、违规、违法行为有权

直接从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其相应违约金。

3) 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保安人员在岗情况,并将检查情况作为对乙方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

4) 甲方因需乙方提供临时服务需求时,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加派保安员提供无偿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相关领导应及时到位。

5)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保安员素质、形象、仪表需满足甲方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北京市保安服务许可工作规范》中保安员基本条件,或未经过专门培训且考试不合格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标准的人员,在撤换期间该保安员不得上岗,其岗位由乙方安排其他保安员替岗,保证不缺岗。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要求3天内予以更换。

6) 保安员的行为应遵循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如有违反规定者,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乙方需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罚,同时根据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7) 当保安员出现违法乱纪及严重失职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替换,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替换,并于【48】小时内替换完毕。

8)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等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签订协议时出示有效经营证件,如实告知单位住址、服务范围、联系电话、对乙方的具体要求等。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提供必要的专用巡逻车辆充电区域、充电桩、保安值班室和保安服务工作站。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要求乙方人员为第三方服务,也不得将保安员带往非约定场所工作,或要求其从事非约定工作。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保安员进行管理、检查和工作方面的指导。

6)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7) 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指出的对甲方的安全造成危害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8) 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值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保卫部负责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9)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了解投诉或保安员反映情况的真实性。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

3)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内容。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有效经营执照和保安服务许可证,如实告知单位住址、经营范围、联系电话等。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用工制度应符合国家的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与保安员产生劳资纠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3) 乙方及其保安员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合同范围内的一切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防区域实施安全管理、防火、防盗、防抢劫、防暴恐、防爆炸、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并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关系,包括派出所、公安分局的关系。乙方负责维护公共区域内的工作秩序、交通秩序和车辆疏导;维护安防区域的人员、设备设施及物品安全,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对侵害人身财产安全行为,履行防范、制止之职责,并协助甲方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5) 在执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6)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调动、勤务指挥。每月初向甲方上报本月保安人员岗位安排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人员调整,应及时告知甲方。每月底应做好考勤记录、人员调整和休假情况报甲方备查。

7)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需要足额委派保安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保安员的考勤记录,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及其他合法费用。

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及基本的保安装备。乙方应做到专人专岗,上岗前经过培训及严格政审,无违法犯罪前科,达到甲方标准。乙方应将保安员的人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保安证号)交甲方备案。

8)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保安人员相对稳定,同时保证保安人员的数量、素质,无犯罪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9)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0)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因病、因事或解除合同造成缺员的,乙方应及时补齐(三日之内),且不得因上述原因导致岗位空缺。如果未及时补齐人员,甲方有权扣除缺员岗位当月全部保安服务费。

11) 乙方更换骨干保安人员时,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将上岗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

12) 乙方承诺为所有在岗保安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履行本合同的保安人员因执行站岗、执勤、巡逻、消防、演练等引发的致伤、致残、致死事件,根据具体情节,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保安员个人违章违纪非公致伤、残、亡及致疾病,由乙方负责

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3)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撤换需求后三日内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

14) 乙方应根据甲方临时服务需求，临时加派保安员提供无偿服务。

15) 保安员在接受乙方领导的监督管理的同时，也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保安员应严格执行岗位职责，保证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保安员因病假、事假、周休、年休或无故不来上班时，乙方应立即派人员到岗接替，保证岗位不缺少，并及时将具体情况通知甲方安全保卫的管理人员。

16) 本合同的签署并不代表甲方与乙方的保安员之间建立任何劳动关系或管理关系。任何情况下，保安员应属于乙方的雇员，且所有涉及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因保安员伤亡引起的赔偿、津贴或一切其它费用等事务、索赔和争端，乙方应单独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支付保安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7)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及安全培训、保卫技能、服务礼仪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服务期间应注意防火及工作安全，避免走火、跑水及漏电事件的发生。由于保安员的过错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8) 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事故、纠纷等，造成自身、甲方及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19)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员要严格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执行任务中出现不服从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劝阻制止，对于情节严重的交予乙方进行处理，并由乙方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20)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会商，定期向甲方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积极配合甲方提高服务质量。

21) 乙方自行配置满足保安服务需求所需的手持器具和通讯联络设备。

2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应保证完好无损，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温良恭俭让，如果甲方接到对乙方执勤服务的投诉或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如果情况确因乙方过错导致的，甲方将在保安服务质量考核中记录上述情况并扣分。如果情形恶劣，甲方有权追究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民事、刑事等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4) 如遇大风、大雨等意外情况，乙方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协助甲方处理特殊天气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工作，如除雪铲冰等。

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

26) 乙方人员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时，应及时按甲方要求的工作程序，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7) 乙方员工食宿问题有乙方负责提供。

28) 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9)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金额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如果因乙方缺员导致岗位空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考勤工作，如出现伪造考勤资料，一经发现，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2%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 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相关人员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人员有违法行为的。
- (2) 乙方人员患有恶性传染病的。
- (3)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
- (4) 乙方人员存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行为的。
- (5) 乙方人员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 (6) 乙方人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 (7) 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服务质量差不符合甲方要求。
- (2)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失火、伤亡等较严重安全事故的。
- (3) 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 (4)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等引发纠纷并造成影响的。
- (5) 乙方连续两个月保安员人员严重缺勤或乙方伪造考勤的。
- (6) 乙方不配合监督检查，或不执行考核处理结果的。
- (7) 由于乙方委派的保安员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按甲方要求改善服务水平的。
-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 (10) 如乙方未同其委派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

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安保工作正常进行的。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2)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13) 乙方或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

(1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保安员达十次以上的。

(2) 甲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致保安员身心损害的。

8. 乙方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温良恭俭让,如果甲方接到对乙方执勤服务的投诉或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如果情况却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民事、刑事等责任。如果情形恶劣,除追究上述责任以外,甲方因此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1.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相关人员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 甲方及下属部门由于撤消、合并、上级命令或其他政策原因,不再需要保安人员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范围内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由于乙方保安员个人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及其派遣的保安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及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7) 乙方未同其派遣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安保工作正常进行的；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9)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迟延向甲方提供服务超过5日的；

(11) 甲方连续两次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严重问题并提出整改后5日内，乙方未及时予以整改的；

(12) 乙方在考评中得分低于90分的；

(13) 乙方或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保安员达十次以上的。

(2) 甲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致保安员身心损害的。

5. 各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对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对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五、保密义务

1. 乙方人员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六、转让和分包

1. 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2. 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七、设备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器械、器具要爱护使用，合同终止时应完好交还甲方，并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非自然损坏，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负责修理更换或照价赔偿。

八、人员

1. 乙方应对其派往本项目的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未经培训人员不得上岗。

2. 乙方应加强保安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

乙方所属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应要求保安人员要积极参加岗位学习培训，乙方每年要对全体保安人员至少培训两次，切实不断提高为甲方服务的意识和技能水平，确保甲方满意。

九、付款方式

1. 保安服务费金额：

(1) 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计¥ 143942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每月保安服务费为¥11995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2. 保安服务费标准：

(1) 总金额包含保安员的人工费、法定节假日和日常加班费、年终奖金、福利费、人员各项保险费用、人员劳保费用、卫生防疫用品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伙食费、交通费、就餐补助、服装费、培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保险费、税金等各项费用和合同期内因物价指数的变化、人员工资的调整、政府收费、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的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服务工作成本变化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采用按月后付费制度，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每月的保安服务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中规定的《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项目管理考评办法》，由甲方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核查，月度考评得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不足 1 分时四舍五入）甲方有权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3%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得分低于 9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如果有财政资金结算管理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资金应在本预算年度内全部完成支付，甲方须在最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未全部完成时，提前支付该月的保安服务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向其支付最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银行担保函（对提前支付款项的担保）或担保金。上述银行保函内容须由甲方确认。在最后一个半月保安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月度考评得分的结果进行最终结算的金额少于合同项下已支付的金额时，乙方应将差额部分款项在 10 日内退还给甲方。如乙方不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项下或担保金中扣除。

3) 全部保安服务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间使用的专用巡逻车辆充电桩、保安值班室、保安服务工作站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并办理一切手续后结算余款。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甲方以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海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105100030600

账号: 11050110369000000401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6) 如需财政评审,本项目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

7)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十、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十一、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单方面终止本

合同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解约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安岗位配置表

附件二：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项目管理考评办法

附件三：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保安项目管理制度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五：保安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9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9日

附件一：

保安岗位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人员配置/岗	人员合计	上岗时间	岗位设置依据
(1) 运潮减河公园岗位配置							
1	队长岗		1	2 人	2 人		负责保安队的执勤安排、后勤等工作
2	班长岗		2	4 人	8 人	24 小时	负责保安队伍的具体管理工作
4	减河公园两岸	减河南岸定点岗	34	2 人	68 人	白班 12 小时	负责定点区域各类设施、物品的安全看护、秩序维护、劝阻游人不当行为等
	定点岗	减河北岸定点岗	2	2 人	4 人		
5	区委区政府段开放区域定点岗		5	4 人	20 人	24 小时	负责区委区政府段开放区域安全
6	减河公园两岸巡逻岗	白班	4	2 人	8 人	12 小时	负责减河公园的人流控制、巡逻工作和沿河安全。
7		夜班	4	2 人	8 人	12 小时	
8	治安监控和消防监控岗		2	4 人	8 人	24 小时	掌握全园安全和消防的实时动态变化，监测火灾报警等消防设施和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好记录。遇有异常情况及时通报相关人员，提前预防做好应对措施。对犯罪分子起到威慑和警示的作用，为事后追踪线索，案件侦破提供证据。
合计			54		126 人		
(3) 运潮减河段（减河绿道）岗位配置							
1	队长岗		1	2 人	2 人		负责保安队的执勤安排、后勤等工作
2	班长岗		2	4 人	8 人	24 小时	负责保安队伍的具体管理工作
3	绿道南侧	定点岗	17	2 人	34 人	白班 12 小时	负责绿道南侧区域各类设施、物品的安全看护、秩序维护、劝阻游人不当行为等
4	绿道北侧	巡逻岗	7	4 人	28 人	24 小时	负责绿道北侧区域各类设施、物品的安全看护、秩序维护、劝阻游人不当行为等
5	绿道南侧巡逻岗	白班	4	2 人	8 人	12 小时	负责绿道的人流控制、巡逻工作
6		夜班	8	2 人	16 人	12 小时	
合计			39		96 人		
(3) 亲子园及京贸家园代征绿地（休闲公园一期京贸国际北侧绿地）岗位配置							
1	班长岗		1	4 人	4 人	24 小时	负责保安队伍的具体管理工作
2	亲子园	定点岗	8	2	16 人	白班 12 小时	负责定点区域各类设施、物品的安全看护、秩序维护、劝阻游人不当行为等
3	公园巡逻岗	白班	1	2 人	2 人	12 小时	负责公园的人流控制、巡逻工作
4		夜班	4	2 人	8 人	12 小时	
合计			14		30 人		
总计（1）+（2）+（3）			107		252 人		

附件二：

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项目管理考评办法

为了更加科学高效地管理运潮减河管理处管理的项目，根据现有项目情况，单位现有情况，特制订本“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项目管理考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运潮减河公园管理处管理运行的绿化养护、保安服务、保洁服务项目。

二、适用时间：自 2023 年 1 月开始实行

三、建立考评小组制：建立考评小组制：小组成员主要由管理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部门成员组成，办公室行政负责人也可参与，形成较为灵活的考评组织，每次考评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四、考评实施细则：自项目启动之日起，管理处组织对所管理的各个项目的考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管理、操作过程、项目完成质量等的全方位考评。

（一）“考评”词义解释：考核和评议，组成对项目的“考评”工作。

1. 考核。管理单位预先对项目进行分析，根据相关的规范、行业标准设定考核条款，并根据项目的主要目标进行分值设定，由多名小组成员共同进行打分。“考核”，可以有两个形式，一个是管理单位独立进行考核；另一个是管理单位和聘请的第三方共同考核，填写考核报告。

2. 评议。考评小组成员对项目管理运行进行民主评议，对考核条款之外，难以用分值界定、或不易预期发生，但又会对项目运行产生影响的事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可以是扣分、扣款或者其他惩戒措施。对于评议事项没有正当理由而响应不及时、整改不彻底或抵触者，小组成员可以直接提出扣款申请（扣款额度 5000 元至 10000 元），经考评小组表决通过后可以实施。

月末考评过程中，考评小组成员对于考核对象也可提出事件加分项，经小组审议通过，可以在原“月份评分汇总”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奖励加分。

（二）考评具体安排。项目的考核每月末进行一次；评议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如无特殊事项则每月末与考核同步进行。考评结果作为项目的支付依据。

1. 各类表格设计及使用说明。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管理处制定考评表格进行考评记录，并进行具体使用说明如下：

1.1 《巡查记录表》。《巡查记录表》的主要用途是记录考评小组成员日常巡查中看到的项目运行情况（表格详见附件 1）

1.2 供应商管理记录考核表。本表的主要用途是对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状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具有针对性；项目管理架构是否合理；

供应商对该项目的管理记录、资料是否齐全；供应商对甲方指令的响应力和执行力等方面。本表格每月末考核时填写一次，记录考核成绩。（表格详见附件2）

1.3 项目检查评分细则：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管理目标等进行制定，主要对供应商的当月工作表现进行考核，本表格每月末考核时填写一次，记录考核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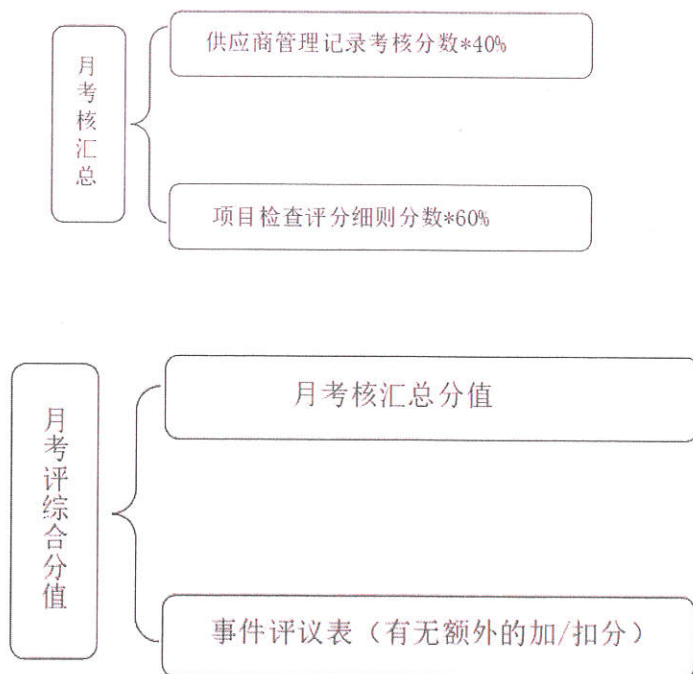
绿化养护表格详见附件3，保安项目详见附件4，保洁项目详见附件5。（注：保洁项目分为公厕和园区的则分别评分，二者各占50%进行加和得到保洁项目检查评分细则汇总分值；保洁项目只有公厕或者只有园区的则按照对应项，按100%计入分值。）。

1.4 项目月考核分值汇总表。“供应商管理记录考核分数” $\times 40\%$ +“项目检查评分细则分数” $\times 60\%$ 得到项目当月考核汇总分值。（表格详见附件6）

1.5 事件评议表。本表格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填写，如无特殊事项则每月末与考核同步填写一次，针对日常巡查过程、考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事件评议，由相关人员进行事件处理结果的清查和整理工作。（表格详见附件7）

1.6 月考评综合汇总表。本表格对当月的综合考评分值及事件评议进行综合性概述，总结服务供应商当月工作概况，提出下一个月工作重点内容。（表格详见附件8）

2. 各类考核表格逻辑关系图。



（三）考评结果的应用。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管理处根据项目每月考评情况拨付相应的月度款，

具体规定如下：

1. 项目月度款全款拨付的基本条件：

1.1 项目月考评综合分值达到或超过 95 分；

1.2 项目评议结果良好，无附加扣款事件。

2. 项目月度款扣减规定：

2.1 项目月考评综合分值未达到 95 分者，每低 1 分（不足 1 分时四舍五入）甲方有权从当月月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扣款比例详见合同约定）；

2.2 评议项目存在已经通过的扣款申请的，执行该项扣款规定金额。

3. 合同解约规定：

参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巡查记录表

编号: _____

巡查记录事项	
一、存在问题	
二、其他	
被巡查项目名称	
被巡查公司名称	
巡查记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管理处

供应商管理记录评分表

(年 月)

被考核公司名称			
考核类别名称	评分内容	分值	扣分
项目管理架构、管控能力方面 (20 分)	1、沟通、合作是否顺畅	5	
	2、内部人员信息传达是否及时准确	5	
	3、项目管理是否协调统一、步调一致	5	
	4、项目管理架构是否合理, 人员是否齐全	5	
项目工作计划、方案及总结的制定、调整、执行情况 (15 分)	1、工作计划及方案制定是否有针对性、可行性	5	
	2、工作计划及方案执行落实是否到位	5	
	3、工作总结真实、查找问题准确, 整改措施合理	5	
对甲方工作指令的响应、落实整改及反馈情况 (20 分)	1、对甲方的工作指令是否及时响应	5	
	2、相关工作落实整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10	
	3、信息反馈是否及时准确	5	
项目工作资料记录、报送、整理存档情况 (15 分)	1、工作过程资料记录是否清晰准确	5	
	2、工作资料是否报送及时	5	
	3、存档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5	
安全管理工作 (10 分)	1、制定完善的制度、计划、方案等	5	
	2、安全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5	
日常培训及演练情况 (10 分)	加强日常的岗位培训, 每月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 定期组织演练	10	
社会督办问题解决情况 (10 分)	12345 热线、网格督查件、游客投诉等渠道反映的问题的解决情况	10	
合计分数			
日 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管理处

项目检查评分细则

(年 月)

考评单位:

被考评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在岗在位情况 (10 分)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需遵守岗位职责, 严禁出现脱岗现象。	10	
2	日常巡逻 (10 分)	①保安人员按规定范围巡逻; ②巡逻中发现可疑人员及时进行询问, 对有作案嫌疑的应及时布控并上报; ③日常巡逻中, 不得与他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影响; ④日常巡逻中, 佩戴执法记录仪, 如遇冲突, 及时取证; ⑤日常巡逻检查中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通知园区其他相关责任单位。	10	
3	在岗情况记录 及工作交接 (10 分)	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巡视记录、做好交班时工作交接。	10	
4	仪容仪表、行为举止 (10 分)	① 不准留长发、长胡须; ②姿态端庄, 动作规范, 工作期间不准背手、插入衣袋、玩手机、吸烟、久坐、闲聊、嬉戏打闹等行为, 站岗一律以立正或跨立姿势站立; ③精神饱满, 注意力集中; ④上班期间不准存在打架斗殴、赌博、酒后等不当行为。	10	
5	着装 (10 分)	①工作期间必须着保安制服, 佩戴帽子, 保安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 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实行统一换装; ②着保安制服时, 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③工作期间着装应干净整洁, 不得存在披衣、挽袖、敞怀、卷裤腿、歪戴帽子等现象。	10	
6	文明用语 (10 分)	自觉遵守社会秩序和公德, 沟通交流、解答问题时, 应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细致耐心。	10	
7	失窃、损毁 (15 分)	及时发现、制止不文明行为(如摆摊, 发传单, 践踏、损毁绿地或公共财物等行为)。	10	
		现有设施、设备、庭廊等被损坏(被盗)或被侵占不上报, 或未能及时发现。	5	
8	突发事件 (10 分)	发生意外事件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扩大、维护现场秩序。(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	10	
9	安全管理 (10 分)	严格遵守用电安全、车辆行驶安全等事项。充电后没有及时切断电源、车辆巡逻时车速过快、停放时堵塞路口或其他不安全行为。	10	
10	中控监控 (5 分)	履行监控室岗位职责,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遇突发事件做好记录, 遵守保密制度等。	5	
合计分数				

北京市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管理处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月考核分值汇总表
(_____年____月)

考核单位:

被考核公司名称:

评分类别	分数	权重比例	得分
供应商管理记录分数		40%	
项目检查评分细则分数		60%	
月考核汇总分值			
备注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项目事件评议表
(_____年_____月)

评议单位:

被评议公司:

事件/情况描述	评议意见/建议	备注

项目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公园管理处考评小组负责人签字:

公园管理处考评审定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月考评综合汇总表
(____年____月)

考评单位:

被考评公司:

考核类别	情况概述	下一月工作重点
月考评综合分值		
月评议		

项目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公园管理处考评小组负责人签字:

公园管理处考评审定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保安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做好日常维护治安、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加强对保安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特针对管理范围内的安保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保安公司需设立专门的项目部,配备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

第二条:项目管理执行“定额+成效”管理制度,保安公司制定当年的治安管理制度、日常巡察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并作出相应的计划安排,报管理单位审定后实施。

第三条:每月例会参会人员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和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或公司副总以上人员。公司以文字形式汇报上一个月份的工作总结和下一个月份的工作计划,管理单位进行月度考评工作。

第四条:项目执行日常管理定期考评、每月根据相关考评办法进行核算项目月度款,最终拨付。

第五条:保安公司要坚决服从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进行积极友好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运行稳定。

第六条:保安公司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报管理部门备案,并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保安公司要树立主人翁思想,一切以维护游人、管理单位的利益为荣,以损毁游人和管理单位的利益为耻。管理好入园工作的每一个员工,树立良好的形象。

第八条:保安公司在日常工作时要做到热情周到服务,文明礼貌用语,积极协助解决管理范围内的各类事件。

第九条: 做好节假日、大型集体活动等各类活动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日常提醒劝阻露天烧烤、无绳遛狗等不文明行为,为游人创造舒适、放心的游园环境。

第十条:加大日常培训工作力度,努力提升自身综合素质,提高岗容、岗姿、日常服务标准,打造高水平、高标准的保安队伍。

第十一条:保安公司在进行日常巡察时,一定要确保游人的正常安全游览,不得因巡查巡视工作给游人带来不便,甚至引起纠纷。

第十二条:保安公司成立应急处置队伍,在遇到突发情况,要有应急人员及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科学高效的处置工作。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管理处

乙方：京安恒远（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安全作业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职业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公园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北京市建委关于安全生产/安全作业的有关规定，双方就 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保安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承包与其资质或资格能力相符范围内的服务项目。

二、乙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安全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安全作业的各项活动。

三、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安全作业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

四、乙方开展工作前必须具有与项目有关的安全技术方案和应急预案。

五、乙方必须执行定期对保安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安全作业相关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乙方必须安排专门负责项目服务过程中安全检查的人员。

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安全作业检查。

七、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安全作业检查整改制度。

八、乙方自带的车辆、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九、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乙方必须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应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

十一、乙方应承担因为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二、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十三、乙方发生人员伤亡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乙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

作。当甲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十四、甲方有权监督、纠正乙方人员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对不服管理的有权令其停止作业。

十五、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资质和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十六、违约

1. 乙方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十七、争议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本责任书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十九、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本责任书作为保安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12月29日



刘军



景建强



附件五：

保安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管理处

乙方：京安恒远（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运潮减河公园保安工作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保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该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保安合同有关的项目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保安工作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具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保安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保安合同的方针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保安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责任期限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七条 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景世强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